常熟市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新市民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参照《苏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积分入学是根据新市民参加积分入学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可供学位数，分学校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由常熟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管理工作。

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对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

财政部门负责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后的相关经费保障。

各积分项目对应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积分审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积分入学申请窗口，负责积分入学的咨询、申请受理、初审、信息录入和传递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四条 申请子女入读常熟市范围内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本市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不满足以房入学条件。

2.在本市区域内合法居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申请积分入学，需向其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自有产权住宅房屋不满足以房入学的新市民，向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积分项目

第六条 积分入学项目计分由基础分、附加分组成。总积分值为基础分与附加分之和的累计积分数值。

第七条 基础分包括居住年限赋分和参保情况赋分。附加分包括文化学历、技术技能水平、服兵役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投资纳税、社会贡献、表彰奖励、发明创造等苏州大市共性指标和常熟市个性指标赋分。

第四章 入学管理

第八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可供积分入学开放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于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新市民的积分入学申请。申请人根据《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规定提供各类材料，积分管理部门经核实后，建立积分入学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受理，申请时隐瞒学籍信息的取消申请人子女准入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若居住地发生跨镇（街道）变化（以居住登记信息为准）或积分材料发生变化的，应于5月31日前持初次受理回执，至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办理住址变更或材料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各评分部门收到系统传递的数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评分工作。

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积分入学窗口、常熟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查询个人积分。申请人对个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在复核期内可以向受理申请的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出积分复核请求。新市民事务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论告知申请人。

如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积分入学时，申请学校和填报志愿顺序必须一致，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十二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将全市入学申请信息按镇（街道）、学校汇总后于6月30日前交市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测算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空余学位，确定可提供给新市民随迁子女就读的入学指标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合理划定当年积分入学排名最低分值，新市民事务中心按学校、年级对达到当年积分入学排名最低分值的申请人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高低情况进行排名；基础分再次相同的，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排名结果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新市民事务中心于7月10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准入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应于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于7月20日前向已准入申请人发放入学准入通知及入学告知书。未获得准入资格的申请人，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根据向新市民随迁子女开放的其他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已列入入学准入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未按时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

第十五条 已在常熟市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随迁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幼儿园大班生入读公办小学、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十六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现役军人子女及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子女来常入读幼儿园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社会各界及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的监察、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依法提请职能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操作流程，未接受积分入学管理的申请人不得享受相应待遇。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和江苏省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原有的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办法由常熟市教育局和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

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类别 | 指标 | 项目及分值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苏州大市共性指标 | 基础分 | 参保情况 | 在常熟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个月，加5分。 | 市人社局 |  |
| 居住期限 | 在常熟市居住年限每满1年加30分（居住年限以2011年4月1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 市公安局 |  |
| 附加分 | 文化程度 | 大专（高职）学历加60分；本科学历加100分；研究生及以上加200分。 | 市教育局 |  |
| 技术技能水平 |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加20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加30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加60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加100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加200分。 | 市人社局 | 同时具备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指标的，只计加分指标最高的一项 |
| 兵役情况 | 军队退役人员加30分。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住房公积金 | 在常熟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5分。 | 市公积金中心 | 累计不超过50分 |
| 投资纳税 | 在常熟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每设立1家加10分；在常熟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每设立1家加20分。 | 市行政审批局 | 累计不超过40分 |
| 在常熟市，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1万元加5分；在常熟市，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500元加5分。 | 市税务局 | 累计不超过40分 |
| 社会贡献 | 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并被“志愿常熟”平台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的，每个星级加5分；只计最高星级分，不累计加分。 | 市文明办 |  |
| 在常熟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200毫升或血小板0.5个治疗量加5分。 | 市卫健委 | 累计不超过50分 |
| 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100分。 | 市红十字会 |  |
| 在苏州市实现遗体（或者器官、角膜）捐献者，其直系亲属加80分（仅限一人申请）。 |
| 个人在常熟市捐赠每满2000元加5分。 | 市民政局 | 累计不超过30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
| 在常熟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200元，加5分。 |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累计不超过100分 |
| 在常熟市正在从事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加20分。 | 市人社局等部门 | 市人社局每年确定艰苦行业名单 |
| 表彰奖励 |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60分。 |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 累计不超过120分 |
|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40分。 | 累计不超过80分 |
|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分。 | 累计不超过40分 |
| 发明创造 |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30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累计不超过60分 |
| 申请积分入学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我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10分/件。 | 累计不超过60分 |
| 常熟市个性指标 | 附加分 | 房产情况 |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常熟市拥有住宅类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不超过75㎡的加50分，75㎡以上的每增加10㎡加5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最高不超过100分，且只计最大面积房产分数，不累计加分 |
| 社会贡献 | 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5分。 | 市红十字会 |  |
| 表彰奖励 |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常熟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 |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 累计不超过20分 |
|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市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5分。 | 累计不超过10分 |
| 人才情况 | 符合常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100分；获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且符合常熟市级紧缺工种需求目录的，加100分；符合常熟市纺织服装产业专项人才计划认定的，加60分；符合常熟市各镇（街道、开发区）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60分。 | 市人社局 | 同时满足2项及以上人才项目加分的，只计一项最高加分指标 |
| 党员管理 | 申请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 通过全国党员流动党员管理子系统主动向属地镇（街道）报到的，加20分。 | 镇（街道）组织部门、新市民事务中心各分中心 |  |
| 新市民子女素质情况 | 在我市小学阶段获评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的，每次加60分；获常熟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小学生阳光体育联赛、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前三名的，每次加10分；获常熟市小学生文艺会演、中小学生美术、书法比赛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加10分；获常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小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加10分。 | 市教育局 | 累计不超过120分，由苏州市教育局、常熟市教育局组织的同类项目参考执行。竞赛集体项目按获奖时间从2022年9月1日起纳入计分） |